



2019年6月12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70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企业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宜昌市西陵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宜西财【2019】136号)。宜昌市西陵区财政局拟向公司拨付扶持资金人民币14,800万元,该笔资金将分批拨付使用。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宜昌市西陵区财政局向公司拨付的第一笔产业扶持资金5,444.7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6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宜昌市西陵区财政局向公司拨付的第二笔产业扶持资金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宜昌市西陵区财政局向公司拨付产业扶持资金共计12,444.7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1、财政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扶持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财政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财政扶持资金将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公司2019年度“其他收益”。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产业扶持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视本次取得产业扶持资金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到资金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7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所述内容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除对外担保事项:

1、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亿江环保有限公司、森森环保(上海)有限公司、南通桑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潍坊浦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控股公为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52,25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荆门“桑德夏湾湾水务有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泰州兴光水务有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威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桑德万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泸滨启迪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16,791.5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94,30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4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18年5月3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4,500万元担保额度,并和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艾瑞”)提供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二)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应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桑德新江2018年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5,000万元调剂至合加新能源。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仍不超过724,500万元,相关担保要求、总担保额度内的调剂要求、担保有效期担保授权均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规定的规定。本次调剂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及桑德新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本金及担保本金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本金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本金总额	担保期限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期限担保本金总额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2019年4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营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81800177-2019(营)字00011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工商银行东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81800177-2019年营业(保)字0006号),公司为合加新能源与工商银行东营分行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2个月,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5,000万元。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费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及费用支出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47,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62,000万元,合加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65,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不属于2019年5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6012019280572),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13762920190000024),公司为河南艾瑞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自2019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卫平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恒力20000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于2019年5月17日全面投产,为了奖励参与炼化项目建设的全员员工,提高炼化项目员工的凝聚力及竞争力,充分调动炼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执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调整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为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现行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选择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协商条款、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关于拟签署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拟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拟签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全额认购由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份额,本次集合资金信托将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取得并持有恒力股份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止,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750万元。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期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艾瑞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艾瑞的担保余额为4,750万元,河南艾瑞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2019年5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江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79180190015),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79180190011W),公司为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12个月最高额5,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汉口银行孝感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湖北东江的担保余额为4,4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湖北东江的担保余额为9,900万元,湖北东江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1亿元担保额度,并和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森森环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森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桑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为控股子公司潍坊浦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浦华”)提供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森森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0191000215),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工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3019100021501),为森森环保向工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申请的一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及费用支出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南通森蓝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南通森蓝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森森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森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101N7019036),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N7019013A001),公司为南通森蓝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自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的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南通森蓝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南通森蓝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南通森蓝可用担保额度为12,5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浦华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恒银借青字第100012120011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浦华环保与恒丰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恒银借青字第100012120011号、2018年恒银借青字第100012120021号),公司及浦华环保为潍坊浦华在2019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4日期间因办理固定资产贷款而订立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0,000万元。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档税费。

(3)保证期间:自主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期限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浦华环保对潍坊浦华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浦华环保对潍坊浦华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潍坊浦华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792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92亿元担保额度,并和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6012019280483),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22920190000020),公司为河南恒昌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自2019年4月22日至2020年2月1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4,000万元。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期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满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关于变更公司债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债券简称由“恒力股份”变更为“恒力石化”,公司债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债券简称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徐寅?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监事徐寅?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债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概况:恒力集团计划自2019年4月4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1

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河南恒昌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在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39,75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借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担保租赁等),并和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2,000万元。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西陵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三峡西陵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2010120190000852),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三峡水务与农业银行三峡西陵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2100520190000901),三峡水务与公司与农业银行三峡西陵支行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2,000万元。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三峡水务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三峡水务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桑德夏湾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湾湾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宝支行”)申请的6,500万元期限为8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夏湾湾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6,23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夏湾湾水务向中国银行东宝支行申请的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2019年4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70万元,公司目前为夏湾湾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5,960万元。

2、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7,950万元20个月金融事项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6,81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7,950万元20个月融资租赁于2019年4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20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6,690万元。

3、2010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兴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兴光”)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的6,720万元9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浦华环保为泰州兴光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73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泰州兴光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的6,720万元9年期项目贷款于2019年4月5日归还本金150万元,浦华环保目前为泰州兴光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580万元。

4、公司于2015年4月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8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安新安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4,9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9年5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00万元,公司目前为安新安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4,600万元。

5、公司于2015年4月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能”)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0万元7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重庆绿能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2,007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重庆绿能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9年5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500万元,公司目前为重庆绿能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0,600万元。

6、公司于2016年8月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桑德再生资源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再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渤海支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65,000万元5年期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桑德再生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61,686.94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桑德再生向平安银行渤海支行申请的65,0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9年5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191.53万元,公司目前为桑德再生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60,495.41万元。

7、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威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德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19,800万元13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武威德润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8,975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武威德润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19,800万元13年期项目贷款于2019年5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825万元,公司目前为武威德润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8,150万元。

8、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清德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德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聊城分行”)申请的17,000万元12.5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临清德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5,450.7元(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临清德运向兴业银行聊城分行申请的17,0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9年5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75万元,公司目前为临清德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4,875万元。

9、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

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